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夏顯詠  
電話：3194510#6017  
電子信箱：100699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121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資訊及形象影片，請利用官方網站、LED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全國運動會(下稱全國運)訂於10月16日至21日舉辦，共辦理田徑、水上運動、體操等35個競賽種類，本市將組隊參賽。
- 二、為表本市對於全國運參賽選手的重視與支持，本局拍攝形象宣傳影片—「我，桃園人」，傳達選手為桃園爭光的決心，隨時上場力拼佳績的自信，同時邀請各界為桃園選手加油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利用官方網站、LED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協助宣傳本市選手參賽資訊及播放形象影片，並轉知所屬單位，刊登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市選手參賽資訊：

- 1、內容：「110年全國運動會10月16日至10月21日點燃戰火，請大家為桃園市代表隊選手加油！」。

學務處 110/10/13 07:36



1100006418

無附件

2、刊登日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。

(二)形象影片：

1、主題：「我，桃園人」。

2、內容：30秒短版及60秒短版。

3、刊登日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。

4、備註：

(1)影片下載連結網址如下：

甲、30秒影片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f7um-LwdNg0PGacj3L2puE\\_OHXZ59iwy/view?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f7um-LwdNg0PGacj3L2puE_OHXZ59iwy/view?usp=sharing)

乙、60秒影片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2jtMlevwmq8GUZtQVHYStJRC4MulcpJ5/view?usp=sharing>

(2)本影片業經本局同意授權使用，惟影片事涉版權，  
皆不得重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體育總會、本市各區體育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